中華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

95年06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 流,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修讀學分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 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赴國外大學院校進修,以經教育部核准並 與本校訂定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,或 經本校專案核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,得依相關規定,申請參加國外進修之甄 試。其甄試標準及名額視實際需要訂定。各系(以下均含學位 學程)(所)應將學生申請名單送本校國際合作中心,簽陳校長 核定後,通知該國學校。
- 第四條 交換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,辦理出國期間之學 業及學籍事宜。
- 第五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,其有關繳費事宜,依兩 校協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國外學校選課,應先徵求所屬系(所)主任及教務 處同意,並應由該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核備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,得依各系(所)及教務 處之審核予以採認。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,但至 多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國外進修之各科成績,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 內,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教務處登錄。
- 第九條 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,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 辦理,於預訂出國日之四十天以前,由學務處檢附相關證

明,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